

家庭議會

有關早期親職教育的建議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審議有關「早期親職教育」的建議。本文件旨在簡介小組委員會通過的結論。

背景

2.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家庭議會會議上，孔美琪博士鑑於上海推行「早期親職教育」的成功經驗，提出推行「早期親職教育」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二十一日審議有關建議。

有關「早期親職教育」的建議

3. 據孔博士解釋，「早期親職教育」的目的是向父母充分灌輸相關知識和技巧，培養健康兒童和建立美滿家庭。孔博士建議，香港應參考上海所採用的模式，讓父母和子女分別接受家長教育和學前教育。當局應提供更多支援，推動三歲以下兒童的學前教育，因此建議增撥資源作這項用途。孔博士的建議載於附件。

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

4. 小組委員會已審議有關建議，並認為現行的規管架構和服務供應情況，已足以應付家長及三歲以下兒童的需要。

現行規管架構和服務供應情況

規管架構

5. 在香港：

- (a) 任何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五名未滿三歲的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均須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註冊為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管的註冊幼兒中心；以及
- (b) 為三歲以上兒童提供的以教育為本服務，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負責規管。

為初生至五歲的兒童提供的服務

6. 衛生署為初生至五歲兒童，推行一項普及人口的「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計劃包括三部分，分別是(a) 親職教育；(b) 免疫接種；及(c) 健康及發展監察：

- (a)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計劃透過不同途徑為所有父母提供多項有關育兒及親職前期輔導。有關途徑包括在母嬰健康院提供個別輔導或工作坊，以及透過衛生署熱線、網站及其他媒介發放資訊及教材。此外，當局亦為有早期及輕微行為問題兒童的父母提供由澳洲引進以實證為本的親職訓練課程，即 3P 親子「正」策課程(3P 課程)。
- (b) **免疫接種**：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嬰幼兒童預防 10 種小兒傳染病。
- (c) **健康及發展監察**：這項計劃會把懷疑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轉介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或接受其他中層服務，以作正式評估。當局會向確定有特別需要的兒童提供適時及適當的醫療、學前及社會服務。

7. 此外，在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共同努力下，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可利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產科診所及其他相關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學前服務機構)，識別有特別需要兒童及家庭，及早向他們提供適當的醫療及／或社會服務。

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

8. 雖然小組委員會認同，有關建議提出了有系統地統籌「早期親職教育」的方法，但指出：

- (a) 應清楚列出「早期親職教育」的目標對象(兒童或其父母)、宗旨及範圍；
- (b) 目前未有足夠證據，證明在正常成長經驗之外參加特別激發潛能的活動，會促進腦部發展。不過，小組委員會留意到，兒童和成人之間的「發出及接收」¹互動對兒童早期腦部健康成長，至為重要；
- (c) 政府大幅資助超越兒童正常發展所需的教育，成本效益存疑；以及
- (d) 向兒童(尤其是未滿三歲的兒童)推行「早期親職教育」，可能會同時對家長和兒童造成壓力。不過，小組委員會留意到，有很多證據顯示高質素的早期親職教育暨照顧計劃，對弱勢家庭兒童的認知和社交發展具正面影響。

9. 小組委員會備悉本港現時為三歲以下兒童所提供的服務，並認為現有服務充足，因此未必需要在現階段把實施「早期親職教育」制度化。

10. 小組委員會亦留意到，《幼兒服務條例》及《教育條例》均沒有對「遊戲小組」一詞提供個別定義。不過，按《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或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的幼兒中心，不論運作形式為何，都必須遵守相關條例所訂明的安全、衛生、人手及其他運作規定。社署及教育局會分別定期巡查幼兒中心和學校，如懷疑有處所未經註冊使用作經營幼兒中心或學校，便會採取跟進行動。

11. 小組委員會備悉現行的規管制度，以及為五歲以下兒童及其父母提供的服務，並認為現階段無必要推行上海採用的教育模式。然而，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加強推廣工作，促進家庭全面而均衡發

¹ 「發出及接收」是指兒童及成人之間的互動。幼兒天生會透過牙牙學語、面部表情及手勢尋求互動，而成人則會以同類聲音或手勢向他們作出回應。這種交流過程對兒童(尤其是嬰幼兒)的腦部發展至為重要。

展，締造健康美滿家庭生活。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上文小組委員會就「早期親職教育」建議所作的審議。小組委員會會監察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會向家庭議會滙報。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

呈家庭議會會議 臨時動議提要

1. 早期親職教育的重要與需要

1.1 0-3 歲的嬰幼兒正是大腦發育的關鍵時期，根據認知神經學的研究及世界組織的倡議，0-3 歲早期教養將對人的終身發展影響重大(參附件一)。而現時香港 0-3 歲的早期教育主要在家中進行，政府雖在全港母嬰健康院推行「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的服務，也有私人營辦親子遊戲小組形式的早教服務，但政府方面對 0-3 歲早期教育一直欠缺協調、規劃及相關政策制定，故私人營辦親子遊戲小組沒有任何部門規管註冊，以致營辦親子遊戲小組存在灰色地帶，也產生許多問題。

1.2 由於近些年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大增，故沒有更多精力投入在早教指導服務上，早期親職教育的質與量也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2. 上海市 0-3 歲早教工作的經驗

上海市與上世紀末開始進行醫教結合的家庭教養指導和預防性干預系統的研究與實踐，在政府教育部門牽頭下，由醫教專業人員共同參與的早期發現、早期診斷、早期干預體系。多年來，上海加強區縣早教指導服務機構建設和管理，成立獨立建制的 0~3 歲散居嬰幼兒教養指導服務機構，依托幼稚園與社區服務場所建立早教服務點，形成由教育、衛生、人口計生和婦兒委等部門協同運作的遍及全市的社區早教服務網路，為嬰幼兒建立兒童保健和早教服務卡，並加強了 0-3 歲嬰幼兒早期教育指導服務政策的制定、指導內容的研究與探索，使所有散居嬰幼兒的家庭都能接受科學育兒指導和諮詢服務。0-3 歲嬰幼兒早期教育指導工作已納入上海市學前教育工作規劃，在上海的 0-3 歲嬰幼兒百分之 90 以上都能免費接受一年四次以上有質量的科學育兒指導服務。

3. 推廣上海市早教中心的模式

3.1 政府應重視 0-3 歲早期親子教育，加強對早期親子教育的管理。建立政府部門牽頭，相關部門合作的早教管理網絡，加大對早期親子教育的投入，加強對早期親子教育的政策制定和質量監管。

3.2 建立遍及全港的早教指導服務網絡。可以是依托現有的幼托機構開辦親子遊戲小組，設立的「家長資源天地 / 站」可加強對外宣傳服務的開放等。

3.3 開展早教親子服務的研究。早期親子教育重在指導家長實施科學育兒，應組織專業人士研究 0-3 歲嬰幼兒科學教養的理念、內容與方法，編制早教指導課程，指導家長發揮親職的效能，促進嬰幼兒的發展，並提供適切的早期經驗予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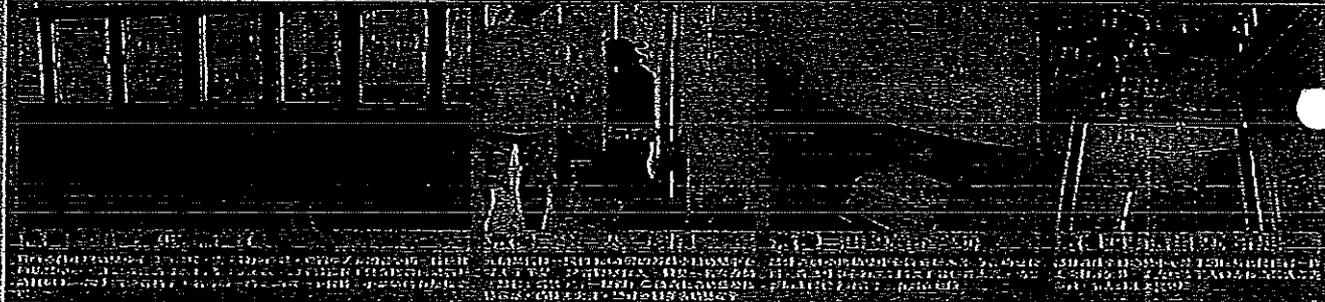
委員孔美琪博士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危險 Playgroup 窗花都沒有

冊須領牌無主管 設施安全堪憂

「樓上舖」playgroup 危從處處



德育報道

樓上舖開設 playgroup

設施安全堪憂

【本報記者陳志強攝】位於上環德輔道中一間「樓上舖」的 playgroup，設施安全堪憂。據悉，該 playgroup 並未領牌，且無主管負責。該 playgroup 位於一幢舊式大廈的頂層，環境狹窄，設施陳舊。此外，該 playgroup 的設施亦存在安全隱患，例如窗戶沒有窗花，容易導致意外發生。家長表示，該 playgroup 的收費較低，但設施安全堪憂，家長對此表示擔憂。

家長擔憂設施安全 教育界指設施非所值

報章內容見後頁（第 1 至 5 頁）

A02 | 要聞 | 頭條

危險 Playgroup 窗花都沒有 毋須領牌無王管 設施安全成疑

偵查報道

愈來愈多私人機構開辦幼兒遊戲小組 (playgroup)，但在當局缺乏監管下，playgroup 的安全及質素成疑。本報記者到過元朗青山公路一帶多間 playgroup 幼兒中心「樓上舖」觀察，發現問題多多，像有幼兒中心欠缺窗花防墮樓、只有單梯設計走火難，甚至僅由一名職員一腳踢負責教書兼做接線生，倘遇上火警等意外，恐乏人帶幼兒逃生。

事件揭示出 playgroup 機構目前「無王管」毋須領牌，立法會議員張文光敦促當局全面發牌，保障幼童安全。明報記者黃雄陳志偉謝凱瑩

多設唐樓導師兼任接線生

現時新界北不少收費廉宜的 playgroup，均設於舊式商住大廈樓上單位，服務對象由嬰兒到 3、4 歲的小朋友都有，但有網民及政黨近月均對它們的安全抱有疑問。記者上周以家長身分，到元朗青山公路約 5 間屬「樓上舖」的幼兒中心查詢及參觀，發現他們多設於唐樓，部分更僅得一條走火梯。而 5 間幼兒中心的樓下，分別有髮廊或時裝店，未必符註冊幼兒園或幼稚園在建築上的法定要求（見 Smartbox）。

其中一間設在谷亭街附近一幢單梯式唐樓 3 樓的幼兒中心，大廈入口牆壁上密密麻麻掛滿電表，殘舊電線縱橫交錯。更令人擔心的是，該幼兒中心

部分時段只得一名職員「一腳踢」，記者參觀時目睹該女導師既要負責教導一個約有 4 至 6 名小朋友的 playgroup，又偶爾要趕出來接聽查詢電話，忙碌不已，而等候區內則有約 5 至 6 名家長及外傭等候。

中心承認無牌否認違法

幼兒中心的廁所亦是普通成人廁所而非專為小童而設，只有一塊幼童專用的廁所板掛在牆上。洗手盆位置亦嫌太高，小童要站上一膠櫈仔才能洗手。至於遊戲室內數扇離地約 1.2 米高並面向馬路的大鋁窗，並無窗花，窗門關上後僅靠膠索帶繫穩，令人擔心幼童是否有可能墮樓。記者觀察另一間近同樂街的 playgroup 幼兒中心，發現同樣無窗花，窗身更低，離地面僅約 1 米。

唐樓的幼兒中心負責人黎小姐承認中心無牌，但指並無違法，因為她們曾向當局查詢，對方回覆指中心若只是為幼童提供促進智力發展及培養兒童肢體及社交技巧的遊戲小組，而非補習班，便不需領牌。

社署教署：不屬規管範圍

社署發言人指任何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3 歲的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均須註冊為幼兒中心，全港現有 23 間專為未滿 3 歲兒童而設的註冊幼兒中心。但以學前幼童為對象的遊戲小組（playgroup），若在家長陪同下提供活動則不屬社署規管。

教育署發言人則稱，任何組織若同時向 8 名或以上的人提供教育課程須註冊為學校，但若沒提供教育活動機構則不受管。教署過去 3 年共處理 54 宗

懷疑未經註冊而收 5 歲以下幼童的學校，只有 3 間遭警告。發言人稱幼兒中心無論設於何處，均必須合乎消防安全、設施及衛生等規定。

消防處發言人稱幼兒中心是由社署發牌，但同時要遵守消防措施要求。

議員促發牌規管

幼兒遊戲小組 (playgroup) 一般是為數周大至兩三歲小朋友而設的遊戲班，有幼稚園校長指出，為兩歲以下嬰兒而設的小組，就算由教育局註冊幼兒園或幼稚園開辦，理論上全都不合法，她批評政府對此坐視不理，「消防、課室合乎條件，不過學校突然多了班，沒有向局方事先申請，這是否合法呢？」教育界立法會議員張文光表示，專為幼童開設 playgroup 的幼兒中心應以牌照方式受管，確保兒童安全。

兩歲以下幼兒小組全違法

香港幼稚園協會永遠會長胡肖霞表示，近 10 年崛起的 playgroup，多不勝數，主要集中在九龍塘、銅鑼灣等地，甚至連金鐘商業大廈也有，主攻中產，只要有商業登記便可開班。

她擔心，學習對象連兩歲亦未夠，萬一出事難逃生，「好多都走灰色地帶，老師有否註冊？消防是否合格？學生有病怎辦呢？可能要管有太多問題，所以政府索性不理」。她認為，政府有需要規管。

張文光指現今的父母都要為口奔馳，幼童一般交予長輩或家傭照顧，但幼兒中心與街坊互相照應不同，設有 playgroup 的幼兒中心一般是同時間聚集

多名兒童的地方，場所的消防裝備、設施及衛生環境應有嚴格要求，萬一發生火警或緊急事件，幼兒都可安全撤離。因此，應規定幼兒中心要領牌，才可規管其師資、設施及衛生等合乎要求。

家長稱學社交 教育界質疑物非所值

數星期大的手抱嬰兒上 playgroup（遊戲小組），究竟可以學到什麼？香港幼稚園協會永遠會長胡肖霞認同，教育小孩要由一出生開始，群體活動對小朋友亦屬必要，但家長要衡量付出金錢上 playgroup，所學到的是否合理，「如果中心無註冊，火警點算？傳染病擴散又點算？幫到小朋友究竟又有多少？家長要想清楚」。

「不上會被看不起」

她說，曾向部分家長分析 playgroup 並非重要，反被怒目而視，「家長怕不上 playgroup，會被人看不起」。

李太的兒子今年 5 歲，她說兒子一歲半時曾帶他上 playgroup，主要目的非課堂上的唱歌、講故事，而是要他學習社交技巧，「你問我有沒有用？其實真是好 hea（無聊），基本上是讓我的小朋友同其他小朋友玩」。她指當時每堂約 150 元不算貴，亦不知課程有否違法，平均一班有 6 至 10 名小朋友，「連同家長或工人姐姐，通常都有十幾人上堂」。

胡肖霞指出，不少帶小朋友上 playgroup 的家長，均屬中產一族，自以為是育兒專家，「大家講到好像不讀不得」。她說，曾聽過有半歲嬰兒由傭

工姐姐手抱帶上 playgroup，「姐姐抱住，玩玩波仔，學到什麼呢？」又聽過有 K2 幼稚園生要上 60 堂小學面試班，每堂 400 元，「2 萬多元去上堂，嘗試讓小朋友接觸陌生人，但堂數這麼多，最終都等於（接觸）熟人」。

樓上舖開設 須教局批准

註冊幼兒園或幼稚園，在建築上的部分法定要求：

■其設計、建造、結構各部分的防火能力及材料性質，須確保健康及安全，尤其是火警時的安全逃生

■校舍或其任何部分不得位於任何店舖、倉庫或工廠之上，除非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

■除非有柵欄防護，否則護牆及窗口須高出鄰接樓面最少 1.1 米，如窗口是通往教室，該等柵欄須在緊急時容易讓消防人員移去

■校舍須有足夠的通風及照明，而課室內不得設立妨礙光線或空氣自然流通的間隔

■須裝設任何所需的防火器具或設備，或規定實施消防處人員建議的措施

資料來源：教育規例（第 279A 章）

F04 | 師家版 | 優教幼教 | By孔美琪

別讓孩子輸在起跑綫

上一篇專欄與大家分享到教育應從零歲開始，零歲就如人生的起步點。對於家長而言，孩子接受教育的那一刻開始，猶如站在人生跑道的起跑綫，故相信大家也聽過一句說話「別讓孩子輸在起跑綫上」。

現時香港的 Playgroup(遊戲小組)大受歡迎，不少家長爭相為年幼子女報讀，小至半歲的手抱嬰兒便開始上 Playgroup。就這種現象，曾有報章訪問帶孩子上 Playgroup 的家長，其中有家長表示「大家講到好像不讀不得」，這種羊群心態促使愈來愈多的嬰幼兒上 Playgroup，而且報讀多個不同的課程，例如：體能、音樂、藝術及語言(如普通話、英語、西班牙語)等，以致愈來愈多私人機構在多層商業大廈開辦 Playgroup，有的在安全及質素更是成疑。

因此，譚耀宗議員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 Playgroup 的安全規管問題提出質詢。教育局局長在會上回答質詢時，解釋在家長陪同下的 Playgroup 不屬於社會福利署《幼兒服務條例》所規管的，Playgroup 的活動形式也不屬於《教育條例》的規管範圍，而兩者都沒

有為 Playgroup 另作定義，故可說，現時 Playgroup 是不受規管的，只要有商業登記便可開辦。

Playgroup 的形式是家長陪同上課的。若沒有家長陪同上課，即現時為 0 至 3 歲嬰幼兒提供照顧及教育服務的嬰兒園，則須接受社會福利署《幼兒服務條例》規管。此外，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所推行「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畫」，源於《施政報告》「扶貧紓困：減少跨代貧窮」提出的先導試驗計畫，現已在全港母嬰健康院為 0 至 5 歲的嬰幼提供服務，包括：親職教育、免疫接種、健康及發展監察。

別讓孩子輸在起跑綫上，還是明白孩子早期發展與教育的重要，暫且不評論家長安排年幼子女上 Playgroup 課程的心態，亦暫不評論家長安排多個 Playgroup 課程予子女的問題。既然現時有 Playgroup 的需求，而現行條例又存在漏洞，以家長陪同上課形式的灰色地帶營辦，那麼政策規劃方面是否有需要訂立相關註冊的條例。當然讓子女得到最佳發展且健康成長，是每位家長的心願，但安排孩子上 Playgroup 課程是否足夠及可以嗎？在此要重提上一篇專欄已說明「家長與嬰幼兒的互動」的重要，若親子班課程能幫助家長掌握與子女活動的方法及技巧，並延伸在家也可進行，這才是對孩子的發展更有幫助及益處。

作者為維多利亞教育機構總校長。

幼教

孔美琪

從零開始的教育

每逢新的一年，大家歡天喜地迎接零時零分來臨。當元旦零時出山，世界開始時，而零歲開始的教育又有誰關注呢？當談論起早期教育，自然便會想起3至6歲的教育，誰會想起0至3歲的教育同樣重要呢？當爭取15年免收教育時，又有誰為0至3歲的教育爭取政府投放資源呢？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在世界會議上，對《世界全民教育宣言》（Jomtien, 1990）提出「全民教育」的首要目標是擴展和改善綜合的早期幼兒照顧和教育，而學習是由出生時便已開始。



從神經科學的研究證明，大腦的發展最為迅速，是在生命的前三年時間，而這段時間深受環境刺激的影響。此外，愈來愈多的研究證實，早期的經驗對兒童的終身發展與健康有關鍵性影響。由於嬰兒天生擁有溝通、思考、感覺等本能，這些能力的獲得是需與他人互動。故家長與嬰幼兒的互動及教養的方式，均影響嬰幼兒日後的成長與發展。

研究政府投資的經濟回報顯示，在教育上，投資早期幼兒教育，比成人教

育有更高的社會經濟回報，而早期親職教育的投資，可預防及處理許多社會問題。長遠的利遠益遠超過最初的投資成本。我國在社會經濟高速發展的同時，已深明0至3歲教育投資的重要性。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第三章第五節《保障兒童優先發展》，註明「加強嬰幼兒早期發展教育」。國家發展規畫委員會《重現0至3歲嬰幼兒教育》的政策。

根據幼兒教育亞太區域網絡（ARNEC）組織對0至3歲兒童早期發展的研究顯示，參與兒童早期教育計畫，可促進認知發展和在學的成功，更可將來自低收入家庭兒童與有利環境成長兒童之間的學術成績之差距縮小。故各國應著重發展0-3歲早期教育或服務，尤其是提供予社會上貧窮及邊緣化的階層。根據UNESCO於2008年的《全民教育全球監測報告》指，只有53%國家有正式的0至3歲早期幼兒保育及教育計畫。

既然教育應從零歲開始，那麼0至3歲的教育投資及政策規劃，又是否值得政策規劃者作考慮呢？

（作者為維多利亞教育機構副校長）

報章內容見後頁（第8至9頁）

F04 | 師家版 | 優教幼教 | By孔美琪

從零開始的教育

每逢新的一年，大家歡天喜地迎接零時零分來臨，當元旦日零時出世嬰兒備受大家關注時，而零歲開始的教育又有誰關注呢？當談論早期教育，自然便會想起3至6歲的教育，誰會想起0至3歲的教育同樣重要呢？當爭取15年免費教育時，又有誰為0至3歲的教育爭取政府投放資源呢？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在世界會議上，對《世界全民教育宣言》(Jomtien,1990)提出「全民教育」的首要目標是擴展和改善綜合的早期幼兒照顧和教育，而學習是由出生時便已開始。

從神經科學的研究證明，大腦的發育最為迅速，是在生命的前三年時間，而這段時間深受環境刺激的影響。此外，愈來愈多的研究證實，早期的經驗，對兒童的終身發展與健康有關鍵性影響。由於嬰兒天生擁有溝通、思考、感受等本能，這些能力的獲得是需要與人互動，故家長與嬰幼兒的互動及教養的方式，均影響嬰幼兒日後的成長與發展。

研究政府投資的經濟回報顯示，在教育上，投資早期幼兒教育，比成人教育有更高的社會經濟回報，而早期親職教育的投資，可預防及處理許多社會問題，長遠的利益遠遠超過最初的投資成本。我國在社會經濟高速發展的同時，已深明 0 至 3 歲教育投資的重要，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第三十章第三節《保障兒童優先發展》註明「加強嬰幼兒早期啓蒙教育」，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更落實執行「重視 0 至 3 歲嬰幼兒教育」的政策。

根據幼兒教育亞太區域網絡(ARNEC)組織對 0 至 3 歲兒童早期發展的研究顯示，參與兒童早期教育計畫，可促進認知發展和在學的成功，更可將來自低收入家庭兒童與有利環境成長兒童之間的學術成績之差距縮小，故各國應着重發展 0-3 歲早期教育或服務，尤其是提供予社會上貧窮及邊緣化的階層。根據 UNESCO 於 2008 年的《全民教育全球監測報告》指，只有 53% 國家有正式的 0 至 3 歲早期幼兒保育及教育計畫。

既然教育應從零歲開始，那麼 0 至 3 歲的教育投資及政策規劃，又是否值得政策規劃者作考慮呢？

孔美琪

作者為維多利亞教育機構總校長。